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9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18日
- 首次授予数量:2,340.00万份
- 首次行权价格:6.70元/股
- 首次登记人数:122人
- 期权简称:东鹏JLC2
- 期权代码:0374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4年6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40.00万份;

3、首次行权价格:6.70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2人,首次授予数量2,340.00万份,具体分配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包建永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0.00 | 1.51% | 0.03% |
| 2 | 钟保民 | 董事 | 20.00 | 0.75% | 0.02% |
| 3 | 黄征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0.00 | 1.13% | 0.03% |
| 4 | 张兄才 | 副总经理 | 70.00 | 2.64% | 0.06% |
| 5 | 刘勋功 | 副总经理 | 70.00 | 2.64% | 0.06% |
| 6 | 朱端明 | 副总经理 | 40.00 | 1.51% | 0.03% |
| 7 | 王悦 | 副总经理 | 40.00 | 1.51% | 0.03% |
| 8 | 石进平 | 副总经理 | 40.00 | 1.51% | 0.03%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4人) | | | 1990.00 | 75.09% | 1.70% |
| 合计 | | | 2,340.00 | 88.30% | 1.9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行权期与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期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6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公司层面行权分区系数

综合考虑行业尚待复苏、能源和原材料成本等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 |
|---|---|---|---|---|
| | | 0% |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 100%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15% | X<0% | 10%≤X<15%,分区系数=1.0 | X≥15% |
| | | | 5%≤X<10%,分区系数=0.7 | |
| | | | 0%≤X<5%,分区系数=0.3 |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 X<10% | 30%≤X<45%,分区系数=1.0 | X≥45% |
| | | | 15%≤X<30%,分区系数=0.7 | |
| | | | 10%≤X<15%,分区系数=0.3 |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80% | X<15% | 55%≤X<80%,分区系数=1.0 | X≥80% |
| | | | 35%≤X<55%,分区系数=0.7 | |
| | | | 15%≤X<35%,分区系数=0.3 | |

注:(1)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适用2025年、2026年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 |
|---|---|---|---|---|
| | | 0% | 等于当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当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区系数 | 100%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45% | X<10% | 30%≤X<45%,分区系数=1.0 | X≥45% |
| | | | 15%≤X<30%,分区系数=0.7 | |
| | | | 10%≤X<15%,分区系数=0.3 |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3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X)目标为80% | X<15% | 55%≤X<80%,分区系数=1.0 | X≥80% |
| | | | 35%≤X<55%,分区系数=0.7 | |
| | | | 15%≤X<35%,分区系数=0.3 | |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上年度绩效等级为S/A/B/C根据公司内部约定确定行权系数;上年度绩效等级为D,取消当年行权资格。

个人考核方式以所在部门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综合评定。

③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内部约定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6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鹏JLC2

2、期权代码:03745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对本次授予的2,34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7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2,340.00 | 1,527.96 | 399.09 | 613.04 | 382.85 | 132.99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0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陈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虹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陈虹先生自2012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引领公司积极应对汽车产业变革和市场变化,在明晰战略方向、推动兼并收购、优化主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深化国际经营、推进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虹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1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陶海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海龙先生由于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陶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2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陈虹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王晓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陈虹先生因到龄退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

陶海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补选贾健旭先生、徐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贾健旭先生、徐平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陶海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徐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晓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贾健旭先生、徐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贾健旭先生、徐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自动生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3号)。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简历

王晓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科经理、副理,上海汽车工业质量监督中心副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主任,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仪征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乘用车分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健旭:男,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汽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汽欧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上海汽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徐平:男,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总经理高级助理、工程支持部工程规划高级经理、项目管理总监、动力总成副总监、项目管理执行总监,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上海汽车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3

#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6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6日

至2024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1.01 | 候选人-贾健旭 | √ |
| 1.02 | 候选人-徐平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41 | 华域汽车 | 2024/7/3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现场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日(周五)9: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立信维一软件"(纺发大楼)

(四)联系办法: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五)为便于股东进行参会登记,股东也可在上述现场参会登记时间段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办法:

电话:021-23102080

传真:021-23102090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华域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1.01 | 候选人-贾健旭 | |
| 1.02 | 候选人-徐平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例:赵××　　例:蒋××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瑞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月月享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2季度报告全文不晚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 关于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 01867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07-19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07-19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7月1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业务申请(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1万元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tzqzg.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

#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元添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资管瑞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安